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奖学金管理条例

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自强不息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设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奖学金。

一、评奖范围、类别、等级、比例和奖金

第一条 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第二条 奖学金的类别有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二类。

第三条 综合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幅为 16%，其中综合一等奖

按各专业（不分年级）学生人数的 3% 评定，奖金 3000

元/人；综合二等奖按各专业（不分年级）学生人数的 5%

评定，奖金 2000 元/人；综合三等奖按各专业（不分年级）

学生人数的 8% 评定，奖金 1000 元/人。

第四条 单项奖设校园活动奖，英语 CET 奖，各类竞赛奖，奖金

由各竞赛、活动组织部门确定；其中获省市级以上奖成绩

突出的，奖金另定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第五条

- 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良好的品德、修养。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校纪校规，遵守大学生行

为准则，有集体荣誉感。

-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成绩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，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- 4、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、学习成绩优良。

第六条 申请综合奖学生的平均绩点一等奖不得低于 2.8；二等奖不得低于 2.7；三等奖不得低于 2.6（由教务处提供）。

平均绩点计算：1、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数*绩点

$$2、平均绩点= \frac{\text{所学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}}{\text{所学课程的学分数之和}}$$

申请校园活动奖学生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.5（由教务处提供）。

第七条 在一学年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综合奖和校园活动奖：

- 1、一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；
- 2、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；
- 3、体质标准 75 分以下者。（有伤残证申请免修除外）
- 4、德育素质测评 75 分以下者。

第八条 住宿学生违反住宿管理条例依照《住宿学生操行分制度奖励细则》被扣分累计达 50 分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定；被扣分累计达 100 分者，取消当学年各类奖学金

评选资格。

第九条 学生对照本条例，根据本学年成绩，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评奖办法和颁奖

第十条

- 1、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各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，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，并报请院（奖学金评审组）批准。
- 2、校园活动奖：根据学生在校的日常表现、参加社会工作、活动情况、集体荣誉感、宿舍卫生、校园文化建设等，由系推荐，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处评审，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- 3、各类竞赛奖由部门（系）指定。
- 4、各部门（系）指定的竞赛奖评奖办法及奖励方案需报学生处备案。
- 5、凡符合各等第绩点的学生依照评奖比例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评选。

第十一条 每年9月底之前教务处向各系提供每位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、所选学分、已通过学分、平均绩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参加评奖的学年所取得的成绩各门课

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各系在申报材料中应包含所有获奖学生的学年平均绩点，
获奖学生名单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向各类获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学金由财务处统
一将此款项划到学院为学生办理的学费卡上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组织实施，并负责解释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20年7月